

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九五五(三十六).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區域經濟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三(三十)、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八二三(三十二)及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決議案八七九(三十四)，

鑒悉秘書長關於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對理事會之報告書，¹

鑒悉秘書長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區域經濟委員會事宜之報告書，²

並悉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及其在前次常年屆會中關於分散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³

確認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之籌備工作負有重大任務，

一. 期待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依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三(十七)之請求，並特別計及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之意見，就執行大會關於分散問題決議之必要步驟提出建議；

二. 欣悉秘書長關於實施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已採取之措施，包括在區域秘書處內設立技術協助協調小組及區域顧問，使區域經濟委員會對各政府提供諮詢服務所需之能力與專門知能，大為增進；

三. 請秘書長探求擴大聯合國貝魯特辦事處經濟及社會工作之辦法，包括在該辦事處內可能創設一技術協助協調單位；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798。

² 同上，文件 E/3786。

³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735)，補編第三號(E/3759)、補編第四號(E/3766/Rev.2)及補編第十號(E/3727/Rev.1)。

四. 希望分散過程之繼續演進，將使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在發展中國家提出特定請求時，能增予協助，與技術協助局駐節代表合作，擬訂經常與擴大兩種技術協助方案及特設基金計劃，並於關係發展中國家請求協助時估評此種方案與計劃之結果；

五. 希望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經會議秘書長請求時，依照分散過程，在即將到來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事宜中負起積極之任務；

六. 請秘書長每年就分散及加強區域經濟委員會問題之進展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九四五(三十六). 歐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⁴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二日至一九六三年五月四日期間常年報告書，討論中各方表示之意見，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六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六(三十六). 歐經會十五年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查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所擬題為“歐經會十五年之工作”之報告書；⁵

二. 議決將報告書定本經由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轉送其他區域委員會之委員國。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⁴ 同上，補編第三號(E/3759)。

⁵ E/3759，附件(最後定本待印發)。